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龙熹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乙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熹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熹五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1月1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12.09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12.0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5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54名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574,358股。

###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